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文祿	60年10月23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研究所：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大專：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高中：國際商工商 國中：五福國中 國小：四維國小	一、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 二、高雄市苓雅區林榮里里長 三、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公會理事長 四、中華民國小客車全聯會常務理事 五、高雄市小客車81氣爆自救會副會長 六、高市警察局新興分局義刑副中隊長 七、高雄市苓雅區里長聯誼會財務長	一、文祿 當任林榮里二屆里長以來，用蛻變取代不變，秉持著 ~ 真心服務、真情感受 ~ 讓大家感受到文祿的誠懇 與 用心服務。 二、社區定期或不定期整治里內環境，清潔、消毒，避免病媒蚊孳生，加強防範登革熱傳播，維護社區安全和里民身體健康。 三、關懷弱勢及年長者協助申請各項補助與福利，舉辦公益講座，環保宣導及法律知識，促進里內和諧互動。 四、林榮里活動中心已成立長照關懷據點C級巷弄六年多了，並推動更多的課程及活動，讓年輕人放心拚經濟，長者、幼童更有學習成長的空間。 五、提供免費法律諮詢，協助解決任何里民服務案件，文祿一定徹底了解，幫助處理，絕不敷衍、推託或視而不見，絕對做一位處理里政有效率、有績效的盡責里長。 六、增加巡守隊班次，配合派出所加強巡邏，讓治安無死角發揮守望相助的功能。 七、加入食物銀行四年多了，每天提供麵包、食物和一些生活用品給社區有需要的里民及邊緣戶，讓林榮里有個溫馨的社區。 八、舉辦社區聯誼、參訪、里民親子...等自強活動藉由活動互相認識交流，活絡社區熱情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364	英明國中一年3班教室(2樓)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榮里	1-10		
1365	英明國中一年4班教室(2樓)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榮里	11-21	林榮里	
1366	英明國中一年7班教室(2樓)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榮里	22-30		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